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生科系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生科系第 9 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系為審查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出任，人數應有 7 人以上，若組成人數不足時，得由性質相近系、所聯合組成。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教授升等案，副教授委員及助理教授委員應予迴避；副教授升等案，助理教授委員應予迴避。
- 四、本會委員為任期制，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召集人由系主任自全體委員中聘請一人擔任。
- 五、本會會議以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說明。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但有特別規定之議案依其規定決議。
- 六、本會開會審議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